

內部參考

注意保存

總 號

(58)統物資字 4 號

經濟研究資料

國家統計局 1958 年 6 月 6 日印發

1957年幾種主要物資各經濟協作區 生產、消費概況

隨着國家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煤炭、鋼鐵、水泥等工業生產能力有了巨大增長。五年內，新增采煤能力 6,374 萬噸，煉鐵 338 萬噸，軋鋼 151 萬噸。同時，工業的分布情況也漸趨合理，為改善各經濟區的產需關係提供了必要條件。

根據 1957 年資料觀察，煤炭工業基本上實現了煤礦生產接近消費區，減少遠距離運輸的要求。全國各經濟協作區的自給程度，除華東區僅能滿足需要的四分之三，尚缺 500 餘萬噸外，其餘各區的生產均超過本地區的需要。

我國煤礦的部署，不僅能夠在各經濟區範圍內基本上做到自給，而且各地方產需平衡情況也較好。全國 26 個省（市、自治區）中，有山西、黑龍江、安徽等 18 個地區能夠自給或有不同程度的多餘。（詳見附表）。煤炭不足的省、市，一般亦可從鄰近地區輸入彌補，如北京缺煤，從河北、山西輸入 256 萬噸；遼寧從吉林、黑龍江輸入 285 萬噸；江蘇從安徽輸入 114 萬噸；廣東從江

西、湖南輸入84万吨。

煤 炭

計量單位：万吨

	生产量	消 費 量			生产对 消費 %
		合 計	生产建設 消 費	市場銷售	
华 北 区	4,018	2,756	1,302	1,454	146
东 北 区	4,305	3,913	2,599	1,314	110
华 东 区	1,611	2,136	1,010	1,126	75
中 南 区	1,118	1,102	593	509	101
西 北 区	431	345	115	230	125
西 南 区	959	783	492	291	123

鋼鐵工業方面，国家在集中力量建設鞍山、武汉、包头三大鋼鐵基地的同时，根据地区間的供需情况，适当改建某些鋼鐵企業。如改建馬鞍山鐵矿，部分地滿足了上海各鋼厂对生鐵的需用；新建重庆一〇一厂的兩座大平爐，大大減少了从鞍鋼运鋼胚到該厂軋制的現象。1957年东北、西南的鋼鐵产量均超过本經濟区的需要；华北区的生鐵、鋼材自給率也分別达到89%和74%；华东区的鋼材生产也能滿足需要的69%，但生鐵严重不足，仅能滿足29%；中南区所需生鐵大半可由本区供应，但鋼材仅能供应三分之一；西北区鋼鐵产品的自給率低，大部分仍需依靠外地支援。如下表：

鋼 鐵

計量單位：万吨

	生 鐵			鋼 材		
	生产量	消費量	生产对消費%	生产量	消費量	生产对消費%
华 北 区	88.7	100.2	89	62.9	85.2	74
东 北 区	419.3	301.2	139	232.5	131.2	177
华 东 区	23.1	79.5	29	66.1	95.4	69
中 南 区	16.3	28.7	57	12.1	37.9	33
西 北 区	1.9	3.5	54	1.4	18.4	8
西 南 区	36.3	31.7	115	37.6	13.0	289

水泥工業方面，根据国家建設需要和地区平衡的原則，新建和扩建了部分水泥厂，福建、四川、新疆等地的水泥工業，也从无到有地建設起来。根据1957年資料，华北、东北各区的生产均超过本区的需要，其中东北区均超过需用量的二倍，多余200万吨；华东、中南各区的产需大致可以平衡；西南区也能自給四分之三；唯有西北区严重不足，几乎全部依靠外地輸入。如下表：

水 泥

計量單位：万吨

	生产量	消 費 量			生产对消費%
		合 計	生产建設消	市場銷售	
华 北 区	157	112	101	11	140
东 北 区	304	103	91	12	295
华 东 区	107	102	79	23	105
中 南 区	86	91	72	19	94
西 北 区	3	53	50	3	6
西 南 区	29	39	36	3	75

应当說明，以上情况仅就产需总量上計算，只是反映地区間的总趋势。至于具体品种的产需关系还不尽一致，如鋼材中，鍍

鋅鋼板、鍍鋅鋼管、無縫鋼管等，僅有遼寧、上海等少數省、市生產，而銷區却遍及全國。煤炭、水泥亦有類似情況。

近年來，由於積極貫徹大中小企業同時並舉的建設方針，中、小型企業已遍地開花，1958年地方建設的煤礦、鋼鐵、水泥工業有497個項目，設計能力為：採煤3,441萬噸，煉鐵667萬噸，軋鋼310萬噸，水泥417萬噸。（按國家經委二本賬計算）。過去工業薄弱的地區，如廣西、甘肅、福建、山東、河南等地，都積極籌建年產幾十萬噸的鋼鐵聯合企業；西北、西南各省也有較大規模的礦井建設。這些廠礦大多配合了當地工農業生產躍進的需用，因此，各經濟協作區的產需面貌也將大大改變。

發：

主席辦公室、總理辦公室、李富春、薄一波付總理、中共中央辦公室（2）、楊尚昆同志、政治研究室（2）、工業工作部、交通工作部、中央高級黨校、國務院外國專家局（2）、經委（25）、計委（15）、技委（4）、煤炭、冶金、化工（5）、建材、一機（2）、財政（10）各部，人民銀行（2），人民大學（2），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商業部商業經濟研究所，“紅旗”雜誌社，各省（市、區）黨委（河北5、其它各1份）、計委（各1份）、統計局（湖南10、陝西5、甘肅、山東、廣西各3份、其它各2份）、重點省轄市統計局，本局局長（5）、統計專家、各司處（綜4、物10）。

附表：1957年煤炭、鋼鐵、水泥产品各省(市、区)生产与消费情况

計量單位：万吨

	煤			生			鉄			鋼			村			水			泥		
	生产量	消费量		生产量	消费量		生产量	消费量		生产量	消费量		生产量	消费量		生产量	消费量		生产量	消费量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生产較 消费%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生产較 消费%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生产較 消费%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生产較 消费%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生产較 消费%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生产較 消费%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生产較 消费%
全国总计	12,442	11,078	6,154	113	585.6	545.2	539.2	108	412.6	337.5	377.9	106	686	540	469	127					
华北区	237	708	411	33	43.3	13.5	12.7	321	0.7	15.4	15.1	4	45	35	33	129					
北京市	1,520	1,460	571	104	12.8	60.1	59.1	21	43.4	49.2	47.6	88	61	38	31	161					
河北省	2,056	395	257	521	32.6	25.4	25.4	128	18.8	16.1	16.1	117	51	26	25	139					
内蒙古自治区	205	193	63	270	—	1.2	1.2	—	—	4.5	4.5	—	—	13	12	—					
东北区	2,310	2,516	1,813	92	419.3	283.3	282.5	148	229.6	91.7	90.5	250	250	61	54	410					
辽宁省	669	529	268	126	—	3.5	3.5	—	—	12.1	12.1	—	—	16	14	—					
吉林省	1,326	868	518	153	—	14.4	14.4	—	2.9	27.4	27.4	11	54	26	23	208					
黑龙江省	174	159	49	109	0.2	1.8	1.5	11	—	7.7	7.4	—	—	24	23	—					
西北区	151	94	30	160	—	1.0	1.0	—	—	8.5	8.5	—	1	23	22	4					
陕西省	48	42	15	114	—	0.2	0.2	—	—	0.9	0.8	—	—	2	2	—					
甘肃省	58	50	21	116	1.7	0.5	0.5	340	1.4	1.3	1.2	108	2	4	3	50					
新疆自治区	723	619	386	117	28.1	27.9	27.9	101	36.2	9.8	9.8	399	22	29	27	76					
西南区	170	123	82	138	5.5	3.4	3.4	162	1.4	2.6	2.6	54	4	5	5	73					
四川省	66	41	25	161	2.7	0.4	0.4	675	—	0.6	0.5	—	3	4	4	84					

	煤			炭			生			鉄			鋼			材			水			泥				
	生产量	消费量		生产量	消费量		生产量	消费量		生产量	消费量		生产量	消费量		生产量	消费量		生产量	消费量		生产量	消费量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合计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合计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合计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合计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合计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合计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合计		其中： 生产基 建消费	合计		
华																										
上																										
山	616	729	231	84	6.5	62.1	3.1	20.3	0.3	0.3	62.7	48.3	117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江	189	406	198	47	4.1	4.1	7	4.1	0.3	0.3	12.4	12.4	2	81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安	498	190	69	262	2.1	2.1	1,019	4.1	4.1	4.1	4.1	4.1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浙	90	80	53	113	0.6	0.6	17	1.4	1.4	1.4	1.4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福	2	7	7	35	0.5	0.5	80	2.0	2.0	2.0	2.0	2.0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江	216	60	34	330	0.5	0.5	180	9.1	9.1	9.1	9.1	9.1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西																										
南	605	423	119	143	3.6	3.6	8	14.8	14.8	14.8	14.8	14.8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北	73	231	161	32	17.8	17.8	32	5.6	5.6	5.6	5.6	5.6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湖	320	268	192	119	4.1	4.1	225	7.0	7.0	7.0	7.0	7.0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湖	69	146	91	47	2.5	2.5	32	1.4	1.4	1.4	1.4	1.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东																										
广	51	34	30	150	0.7	0.7	57	0.7	0.7	0.7	0.7	0.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西																										
自																										
治																										
区																										

注一、消费量合计欄中包括生产基建消费和市场销售；全国总计还包括军委系统的消费（煤炭43万吨，生鉄4万吨，鋼材6.4万吨，水泥40万吨）。

注二、各省（市、区）产量包括当地全部工业企业的产量；消费量为当地所有生产、建设单位所消费；鋼材数字系按国家统计局分品种统计。

注三、贵州省的消费量，因资料未报齐，表列数字系按有关材料估算。